

**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签署《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该项议案是为了加强经营责任,有效控制经营风险,调动天成机械管理层积极性,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,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;符合公司发展目标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董事会审议时,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,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办理《股份质押协议(二)》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         

宋林\_\_\_\_\_

张敏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
#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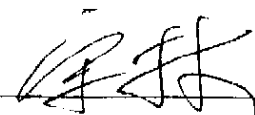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该项议案是为了加强经营责任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调动天成机械管理层积极性，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；符合公司发展目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，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办理《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》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\_\_\_\_\_

宋林



张敏\_\_\_\_\_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
#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该项议案是为了加强经营责任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调动天成机械管理层积极性，促进天成机械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；符合公司发展目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，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办理《股份质押协议（二）》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\_\_\_\_\_

宋林\_\_\_\_\_

张敏 张敏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